

债券代码: 2280011.IB
债券代码: 184202.SH

债券简称: 22 元禾债 01
债券简称: 21 冶园 01

2022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S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4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冶园债 01	2280011.IB
22 冶园 01	184202.SH

3、注册文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9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未回售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8、票面利率：3.32%

9、起息日期：自2022年1月2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再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已到期，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续约，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此次变更系公司基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调整。

原审计机构不再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并根据招标结果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变更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位于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符合相关要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根据《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时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始履行相关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工作移交。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基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骏涛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2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3205011019328